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辦法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 (109.04.23) 修正通過
109 學年第 3 次實習委員會 (109.04.23) 修正通過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 (109.06.16) 修正通過
110 學年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110.11.24)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第一章 前言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強化實習教育之執行而訂定本辦法，期望學生透過學校及機構督導的指導下，能將課堂所學的知識，運用於實務情境中。

第 2 條 (立法內容)

本辦法的內容，主要包含：實習課程規畫原則與目標；實習制度簡介；實習次數、時數與學分數；實習申請、機構的審查與督導條件及功能；實習作業流程；實習評量；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單元。

第二章 實習課程規畫原則與目標

第 3 條 (實習課程規畫原則)

實習課程規畫強調三大原則：雙軌教學方式、多元實習經驗及在地連結與深耕。

第 4 條 (雙軌教學方式原則)

「雙軌教學方式」強調透過機構督導、學校老師與學生之雙向互動，以激勵學生的思考與意見的表達，造就對社會工作議題的觀察力與對問題客觀的分析能力，期能積極針對案主的困境有適當處遇。

第 5 條 (多元實習經驗原則)

「多元實習經驗」強調學生需要在兩個實務領域進行「機構實習」及「方案實習」，以期學生了解多元案主群的問題、實務處遇方式、以及社會政策、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實務三者之間的運作情況，並將社會工作的理論知識落實於社會工作實務中，培養學生社會工作實踐的能力。

第 6 條 (在地連結與深耕原則)

「在地連結與深耕」強調學生應該與東部社會福利經驗相結合。除透過不定期至東部社會福利機構參觀，並邀請當地機構實務工作者來校演講，以期學生更了解東部當地的社會工作實際執行狀況，以及增進彼此對話的機會外，更規劃學生結合東部資源的「方案實習」，實地參與東部的社會福利資源體系，體驗東部的社會福利脈絡。

第 7 條 (實習課程規畫的目標)

實習課程規畫的目標，在於：了解實習機構的組織與運作；了解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及實施現況；體驗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體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態度，培養自我認識及成長的能力；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精神，倫理與價值統整；整合理論與實務。

第三章 實習領域與先修課程

第 8 條 (實習領域)

實習課程領域，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家庭、身心障礙、一般醫療、精神醫療、少年觀護、學校、社會行政、非營利組織及其他等領域。

第 9 條 (實習先修課程)

本系為求實習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運用，學生在進入社會工作實習(一)前，必須完成必修課程，以及三類實習領域中，至少一門專業選修課程的修習，方可提出實習的申請。

第 10 條 (實習先修必修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一)的先修必修課程，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實習導論(一)」、「實習導論(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

第 11 條 (實習先修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各實習領域的專業選修課程詳見附錄 1。

第四章 實習次數、時數與學分數

第 12 條 (實習次數與時數)

本系實習課程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工師】高等考試相關規定進行規畫，在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工作實習(二)，分別為：暑假(機構)實習及期中(方案)實習兩階段，合計 400 小時。

第 13 條 (暑假/機構實習學分數)

暑假(機構)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的暑期實施，即為社會工作實習(一)，為三學分，成績列計於四年級上學期。

第 14 條 (期中/方案實習學分數)

期中(方案)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即為社會工作實習(二)，為二學分，成績列計於四年級上學期。

第 15 條 (暑假/機構實習時數)

暑假(機構)實習不得少於六週，每週不得少於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

第 16 條 (期中/方案實習時數)

期中（方案）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第 17 條 (實習起訖時間)

暑假實習之開始，不得早於前一學期之期末考，結束之時間不得晚於下一學期之開學。
期中實習之開始，不得晚於第一學期之第 3 週，結束之時間不宜晚於該學期期末考之前 3 週。

遇特殊情況，無法依前項規定者，應提請實習委員會討論之，得不受本辦法相關條文之限制。

第 18 條 (罰則)

學生請假或未依實習課程從事學習活動，缺曠時數達該次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8-1 條 (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須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違規情節嚴重者，實習機構可取消其實習資格。本系將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機構的申請、審查與督導條件及功能

第 19 條 (實習機構的申請與分發)

實習機構的申請與分發，於實習導論(一)及(二)的課程中完成。若暑假實習或期中實習未完成或重修者，即使已經修畢該二課程者，仍必須參與該課程，並依照進度進行相關實習機構的申請。

實習申請時，應提出實習申請書，內容包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

暑期實習機構的申請與分發，同一機構以一人為限。但慈濟基金會的公費生至慈濟基金會的申請與分發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實習機構的審查基準)

學生得針對欲實習之機構提出建議，但必須經過實習委員會的討論。海外實習機構的申請，依本系海外地區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

實習機構的審查基準，以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實習督導的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第 21 條 (機構督導的條件及功能)

機構督導以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為限。

機構督導的功能在於協助學生於機構的學習及適應，以及提出實習評量。

第 22 條 (機構督導學生人數的限制)

機構督導之暑期(機構)實習督導，其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第 23 條 (校內督導的條件及督導方式)

學校督導由實習委員會協調本校相關領域授課教師擔任。

學校督導的督導方式，分為：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個別督導以不定期方式，由學校督導與實習生隨時保持聯繫；團體督導以定期方式，由學校督導與實習生每兩週進行一次。但有特殊狀況者，由實習委員會決定。

第 24 條 (關於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的補充規定)

本章關於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之規定，若有未詳盡之處，依社工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實習作業)

暑期實習或期中實習，應進行實習作業，其內容包括下列的項目：

1. 實習週誌
2. 實習總心得報告
3. 實習成果發表會
4. 機構或學校督導規定之其他作業

第六章 實習作業流程

第 26 條 (暑期實習作業流程)

暑期實習的作業流程，配合實習導論(一)的課程，進行實習機構的申請，其作業流程進度預估如下(圖示請參附錄 2)，但授課老師得視情形斟酌調整：

1.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05 週：發文實習機構調查；
2.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0 週：完成履歷、自傳及實習計畫書(初稿)；
3.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2 週：完成實習機構之分發；
4.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4 週：完成實習計畫書之審核；
5.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6 週：完成實習機構申請之發文；
6.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04-16 週：追蹤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7.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16 週：確認學校實習督導；
8. 第三及四學年間暑假：開始實習，系上應完成寄發或面交機構督導聘書、實習評量等行政庶務；
9. 第四學年 第 1 學期 第 06 週：完成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 27 條 (期中實習作業流程)

期中實習的作業流程，配合實習導論(二)的課程，進行實習機構的申請，其作業流程進度預估如下(圖示請參附錄 3)，但授課老師得視情形斟酌調整：

1.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07 週：發文實習機構調查；
2.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04 週：完成實習機構志願初步選填；
3.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06 週：完成實習機構申請之發文；(排序原則：1.志願 2.抽籤 3.實習委員會決定)
4.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08 週：確認學校實習督導；
5. 第三學年 第 2 學期 第 15 週：完成實習方案計畫書；
6. 第四學年 第 1 學期 第 01-15 週：開始實習；系上寄發或面交機構督導聘書、實習評量等行政庶務；
7. 第四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6-18 週：完成成果報告與海報製作 1 張。

第七章 實習評量

第 28 條 (評量的內容)

實習評量應針對學習的過程、實習的經驗、是否能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的成長...等，由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定(評量表請參附錄 4)

第 29 條 (評量的重點)

實習評量的重點包含：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之規定撰寫各類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總心得報告等等。

第 30 條 (回饋機制)

尊重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主觀經驗，設立學生意見反應及學習回饋機制，以期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第八章 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 31 條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的時間)

實習學生須將實習時所獲得的想法與省思，透過發表會來呈現實習的收穫。實習成果發表會的舉辦，宜於每學期第六週前進行。

第 32 條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的人員)

發表會的參與者，除暑假(機構)或期中(方案)的實習學生、修習實習導論(一)或實習導論(二)的學生及學校督導外，得邀請機構督導共同參與討論。

第九章 實習辦法實施日期

第 33 條(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實習領域專業選修課程

實習領域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一門)
兒童	兒童與社會工作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青少年與學校	青少年與學校社會工作 矯治社會工作
婦女與家庭	婦女與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與保護服務
老人	老人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 臨終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一般醫療	醫務社會工作 臨終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變態心理學
其他	非屬以上各類之領域，由實習委員會認定

附錄 2：暑期實習作業流程進度預估



附錄 3：期中實習作業流程進度預估



附錄 4：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機構名稱：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態度	優	佳	可	差	劣
1、不遲到不早退					
2、與同仁、志工伙伴有良好互動					
3、加班或額外要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					
4、與督導有討論互動					
5、主動協助機構運作					
6、準時繳交日誌、週誌等作業					
實習表現	優	佳	可	差	劣
1、日誌、週誌等作業具專業度					
2、具備撰寫各項紀錄的能力					
3、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行服務					
4、能完成機構交辦的工作					
5、能適時提出問題，並反省自己的能力					
6、在實習過程中看到成長與進步					

除了實習態度與實習表現的評量外，還要請您協助我們評估學生從事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您的意見能幫助我們了解本系教育的成效，也是我們檢討、規劃未來學生課程與訓練的重要參考。請根據您對實習學生的觀察與了解——不論是實習表現、正式的督導、非正式之交談……，評估他/她下列各項核心能力。感謝您。

社會工作核心能力	優	佳	可	差	劣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熱忱、倫理與責任					
2、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知識					
3、具備個案、團體、社區實務所需的專業技術能力					
4、具備社會問題研究與政策分析的能力					

建議與指導：

督導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